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少辉

项目负责人：孙化利

报告编写人：侯秀富

建设单位：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电 话：0543-5150618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港中港区

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8
3.6	生产工艺流程	11
3.7	主要产污环节	17
3.8	项目变更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环保设施	19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评结论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	30
6.2	厂界噪声	30
6.3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厂界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检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37
9.2 监测结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1
11.1 废气	41
11.2 厂界噪声	41
11.3 废水	41
11.4 固体废物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 1、《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潍滨环表审（24072））；
- 2、检测报告：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H06043 号；
- 3、质控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已更名为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24072）），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3127065527954X001W）。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344m²，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建成。购置搅拌机、成品输送机、连锁块成型机、叠板机、搅拌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稳定土生产线 1 条，连锁块生产线 1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综合料场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连锁块 6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 4 万立方米。

受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祥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及检查，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令第682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潍滨环表审〔20407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厂区东侧为中港东作业区，其余方向均靠海。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以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3344m²。项目稳定土生产线、预制构件生产线布设在厂区西侧，靠近综合料场、水泥筒仓等储运工程，生产过程物流、产品运输便捷；联锁块生产线布设在厂区东北侧，近联锁块料棚；项目雨水池布设在厂区地势低处，便于雨水收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3344 平方米，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建设新型建材基地，建设联锁块生产线 1 条，设置稳定土生产线 1 条，2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以及 1 个综合料场联锁块料棚，6 个水泥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建成后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 4 万立方米。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联锁块生产线	设置联锁块生产线 1 条，年产联锁块 60000m ² 。	同环评	无变化
	稳定土生产线	设置稳定土生产线 1 条，年产稳定土 60000m ² 。	同环评	无变化
	预制构件生产线	设置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0000m ³ 。	同环评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综合料场	用于堆放稳定土、混凝土生产原料。	同环评	无变化
	联锁块料棚	用于堆放联锁块生产原料及成品。	同环评	无变化
	水泥筒仓	共 4 个，单个最大贮存量为 100 吨，筒仓高 16 米。	共 6 个筒仓。稳定土仓由 3 个减少为 2 个 100t，连锁块 1 个 100t 变 2 个 75t，预制构件新增 2 个 200 吨的筒仓。	有变化
	矿粉筒仓	共 1 个，单个最大贮存量为 100 吨，筒仓高 16 米。	1 个，最大贮存量为 200 吨。	有变化
	粉煤灰筒仓	共 1 个，单个最大贮存量为 100 吨，筒仓高 16 米。	1 个，最大贮存量为 200 吨。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F，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无变化
	配套用房	卫生间、宿舍等。	同环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区域供水管网。	同环评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管网。	同环评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洗车平台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配套建设洗车沉淀池一个，洗车沉淀池容积 18 立方米，长 6 米、宽 2 米、深 1.5 米。	同环评	无变化
	沉淀池 1	1 处，长 4 米、宽 2 米、深 1 米，用于设备、地面冲洗。	同环评	无变化
	沉淀池 2	1 处，长 4 米、宽 2 米、深 1 米，用于预制构	同环评	无变化

		件养护。		
	初期雨水池	2处，长8米、宽4米、深2米。	同环评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处，占地面积20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同环评	无变化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处，占地面积18平方米，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同环评	无变化
废气	无组织	筒仓粉尘：筒仓顶端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器除尘效率99.7%），除尘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 卸料、上料粉尘，堆场扬尘：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等； 水性脱模剂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汽车尾气：合理安排厂内运输，减少汽车怠速。	焊接设备无除尘设施	有变化
废水	生产废水	联锁块养护废水经过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同环评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并加强厂区绿化。	同环评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备、地面冲洗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泥渣、洗车沉淀池泥渣；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经搅拌机打碎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烟尘、废水性脱模剂桶、废滤芯、焊渣委托处置。	同环评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无变化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同环评	无变化

3.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名称	年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变化情况
	预制构件生产线		预制构件生产线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水泥	47134	50000	无
2	矿渣粉	5529	5000	无
3	粉煤灰	5148	5000	无
4	混凝土外加剂	2.9	2.5	无
5	砂	18704	18000	无
6	石子	19478	19000	无
7	水性脱模剂	0.05	0.05	无
8	钢筋	4	4	无
9	铁丝	0.1	0.1	无
10	焊丝	1	0.5	无
稳定土生产线			稳定土生产线	
11	水泥	333	300	无
12	石子	3287	3200	无
13	石粉	2462	2500	无
连锁块生产线			连锁块生产线	
14	水泥	32575	33000	无
15	石子	45945	45000	无
16	石粉	60130	60000	无
17	砂	5350	5000	无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参数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预制构件	40000m ³	预制构件	40000m ³	扭王字块，约 96000 吨
2	连锁块	60000m ²	连锁块	60000m ²	约 144000 吨
3	稳定土	60000m ²	稳定土	60000m ²	约 6000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性脱模剂用水、冲洗用水、养护用水、混凝土件用水、连锁块用水、稳定土用水等。

项目新增职工 40 名，年新增生活用水 600m³；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3-4 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定额	规模	用水量 (m³/a)	一次水用量 m³/a	回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废水产生量 m³/a	备注
生活用水		50L/人·d	40 人	600	600	0	120	480	化粪池外运
生产用水	设备清洗水	2m³/次	300 次/a	600	600	0	120	480	回用
	水性脱模剂用水	水性脱模剂用量 0.05t/a	兑水比例为 1:5	0.25	0.25	0	0.25	0	/
	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1.0L/m²·d	10000m²	3000	200	2800	680	2320	回用
	车辆冲洗水	40L/辆次	16000 辆次/a	640	130	520	120	520	回用
	预制构件用水	0.175m³/m³ 预制构件	40000m³	7000	7000	0.00	7000	0	/
	联锁块生产用水	0.1m³/m² 联锁块	60000m²	6000	6000	0.00	6000	0	/
	养护用水	0.06m³/m³ 预制构件	40000m³	2400	490	1910	480	1920	回用
	稳定土用水	0.06m³/m² 稳定土	60000m²	3600	3600	0.00	3600.00	0	/
	降尘用水	0.02m³/m²	10000m²	200	200	0.00	200	0.00	/
合计				24040.25	18820.25	5230	18320.25	5720	回用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共计 24040.25m³。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清洗水、水性脱模剂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预制构件用水、联锁块生产用水、养护用水、稳定土用水、降尘用水，其中设备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养护用水均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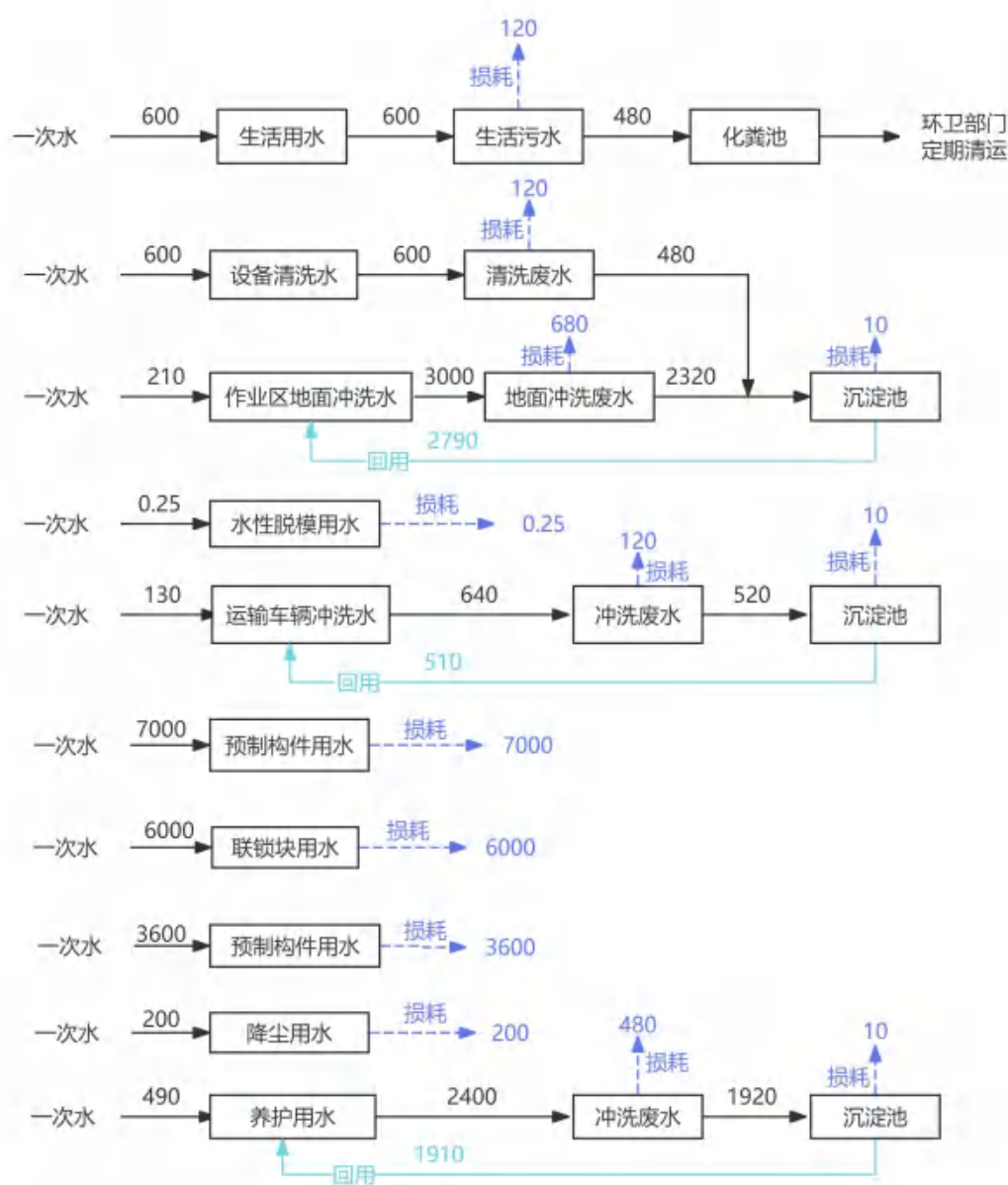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水平衡图 (m³/a)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和图 3-2。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稳定土生产线						
1	搅拌主机	WBZ500	1	WBZ500	1	无
2	骨料计量系统	15m³	5	15m³	5	无
3	集料输送	20 度, 20 米	1	20 度, 20 米	1	无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机					
4	成品输送机	23 度，20 米	1	23 度，20 米	1	无
5	成品料仓	12m ³	4	12m ³	4	无
6	水泥筒仓	最大贮存量 1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3	最大贮存量 1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2	筒仓数量减少为两台
7	供水系统	12m ³	1	12m ³	1	无
8	供气系统	ET80	1	ET80	1	无
9	装载机	50	1	50	1	无
10	运输车	20m ³	4	20m ³	4	无
联锁块生产线						
1	联锁块成型机	全自动成型机	1	全自动成型机	1	无
2	搅拌机	50 型	1	50 型	1	无
3	搅拌机	750 型	1	750 型	0	未建设
4	上板机	/	1	/	1	无
5	叠板机	/	1	/	1	无
6	配料机	三仓/4m ³	1	三仓/4m ³	1	无
7	斜皮带机	20m	1	20m	1	无
8	水称量供给系统	1m ³	1	1m ³	1	无
9	水泥称量系统	500kg	1	500kg	1	无
10	码包机	/	1	/	1	无
11	水泥筒仓	100t	1	75t	2	1 个 100t 筒仓变为 2 个 75t
12	装载机	Z30	1	Z30	1	无
13	叉车	3.5T	1	3.5T	1	无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站	HZS225	1	HZS225	1	无
2	配料机	4m ³	1	4m ³	1	无
3	斜皮带机	20 度 49.8m	1	20 度 49.8m	1	无
4	水称量系统	1.2m ³	1	1.2m ³	1	无

序号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5	水泥称量系统	2m ³	1	2m ³	1	无
6	污水称量供给系统	0.4m ³	1	0.4m ³	1	无
7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0.12m ³	1	0.12m ³	1	无
8	粉煤灰筒仓	最大贮存量 1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1	最大贮存量 2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1	最大贮存量变为 200 吨
9	矿渣粉筒仓	最大贮存量 1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1	最大贮存量 2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1	最大贮存量变为 200 吨
10	水泥筒仓	最大贮存量 2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0	最大贮存量 200 吨，带仓顶布袋除尘器	2	新增两台 200t 水泥筒仓
11	液体外加剂储罐	15t	1	15t	1	无
12	装载机	LG50	1	LG50	1	无
13	搅拌罐车	16m ³	1	16m ³	1	无
14	砂石分离机	XMZY65	1	XMZY65	1	无
15	插入式振动器	D50	1	D50	1	无
16	扭王字块模板	铁制	1（套）	铁制	1（套）	无
17	微型焊接设备	-	1	-	1	无



图 3-2 主要设备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3-3。

1、稳定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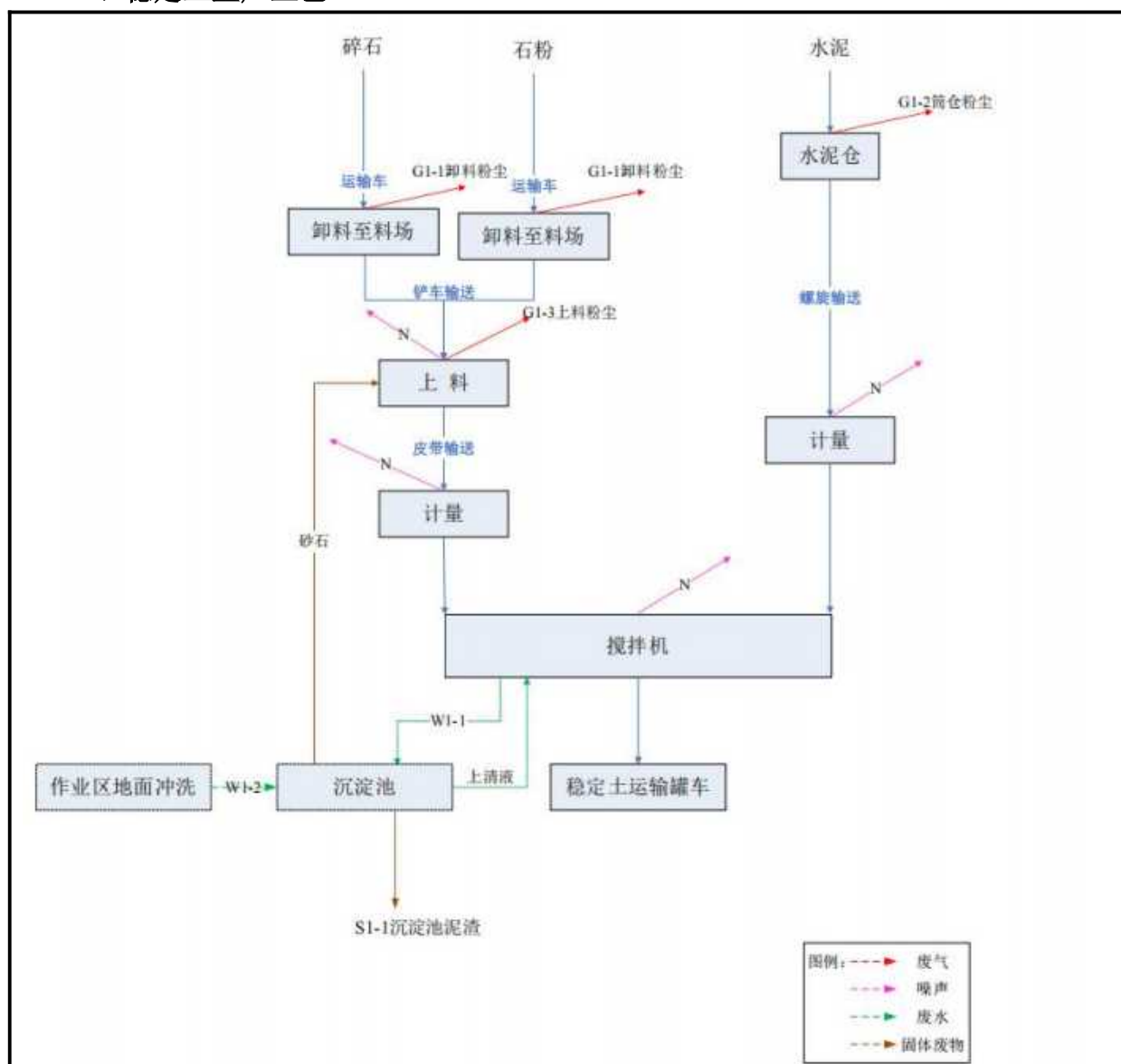


图 3-3a 稳定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料入厂储存

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厂区，使用专用输粉管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水泥筒仓内储存；碎石及石粉经运输车从场区外运至场区综合料场内堆放储存；生产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产污环节：石子、石粉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G1-1），水泥筒仓上料储存过程中均有筒仓粉尘（G1-2）产生。

（2）原料计量配料

碎石、石粉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料斗，经皮带运输送计量后进入密闭搅拌机；水泥由位于筒库底部的出料口由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

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称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称底部出料口经物料溜管送入密闭搅拌机内；水则通过泵送计量添加至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石子由铲车上料，物料下落过程会产生粉尘（G1-3）

（3）搅拌放料运输

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石子、石粉、水泥、水等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搅拌装置全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经成品皮带输送到成品料仓，靠重力作用下泄到运输车厢内，装车封闭后运出厂。

产污环节：搅拌机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W1-1），产生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环节会产生洗车废水（W1-3）、沉淀池泥渣（S1-1），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工序。汽车运输会产生运输粉尘（G1-4）。

2、联锁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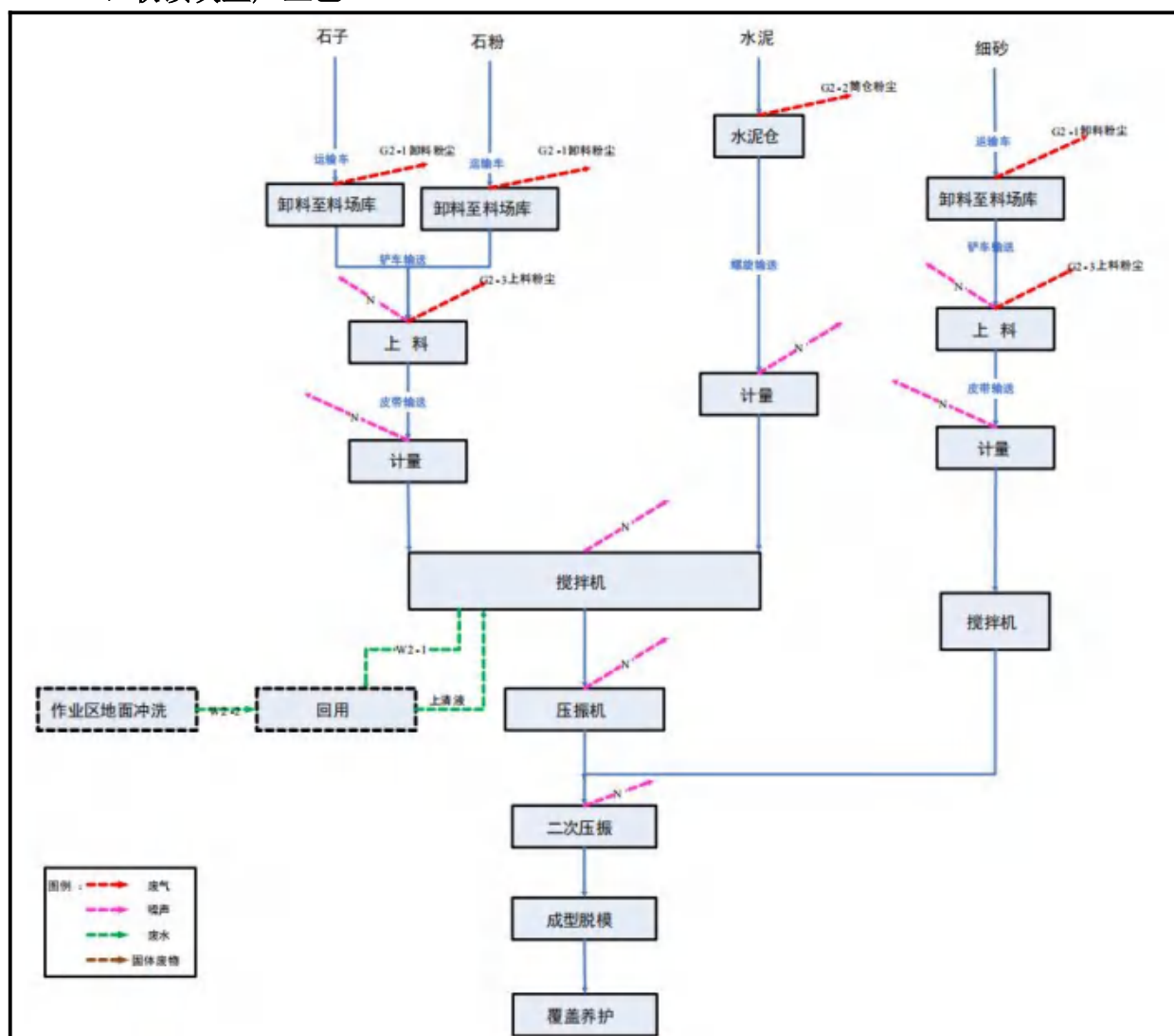


图 3-3b 联锁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料入厂储存

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厂区，使用专用输粉管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水泥筒仓内储存；石子、石粉、细沙经运输车从场区外运至场区料场内原料堆放场储存；生产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产污环节：石子、石粉、细砂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G2-1），水泥筒仓上料储存过程中均有筒仓粉尘（G2-2）产生。

（2）原料计量配料

石子、石粉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料斗，经皮带运输送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细砂原料通过铲车上料至料斗，另经皮带运输送计量后进入搅拌机；水泥由位于筒库底部的出料口由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称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称底部出料口经物料溜管送入搅拌机内；水则通过泵送计量添加至搅拌机内。

产污环节：石子、砂子由铲车上料，物料下落过程会产生粉尘（G2-3）。

（3）搅拌放料

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石子、石粉、水泥、水、砂等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装入压振模具进行压制。搅拌装置全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4）压制

拌制好的混凝土在压制模具中压制，压振完成后在混凝土成型面上加一层预先搅拌好的砂浆，继续压振，压振完成后静置脱模，送入料场联锁块堆放区堆放养护，压振过程物料含水率较高，产尘量可忽略不计。

产污环节：养护过程为自然养护，在半露天环境中块体水分自然循环，无需补充养护用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3、预制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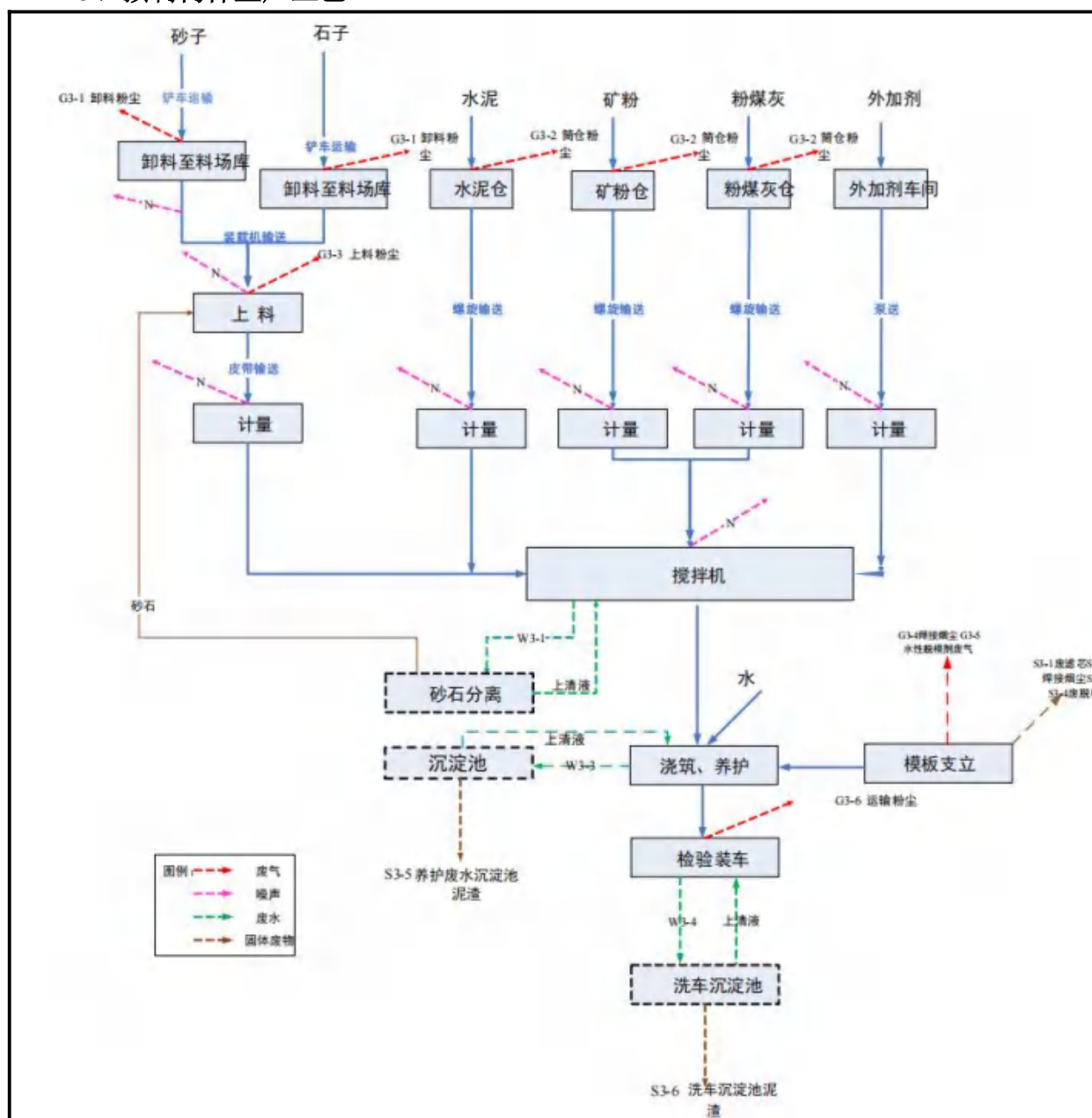


图 3-3c 预制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物料储存

石子、砂子运输车直接行驶至封闭的综合料场石子、砂子卸至料场库。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借助罐车上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管道连接，通过蝶阀，利用罐内外压差将物料排出送至筒仓储存，整个过程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产污环节：石子、砂子卸料过程产生卸料粉尘（G3-1），各筒仓上料储存过程中均有筒仓粉尘（G3-2）产生，石子、砂子由装载车上料至料斗仓，物料下落过程会产生粉

尘（G3-3）；其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矿粉仓分别由筒仓顶端设置的专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由仓顶呼吸口排放。

（2）物料输送、计量、配料搅拌

砂子和石子由装载机直接从料场库运至砂子上料斗和石子上料斗，之后经上料斗下的电子秤计量后经物料传输廊内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通过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液体外加剂由自吸泵从筒仓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经泵送至搅拌机。

水由水泵从送至称量箱内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按一定比例配好的石子、砂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成混凝土。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整个工序在全封闭、连通的料场库、物料传输廊和搅拌楼内连锁、联动、协调运行。物料的储存、输送、计量、搅拌、装卸均为全封闭式，各筒仓顶部呼吸孔产尘点设脉冲式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能够有效控制物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搅拌装置全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搅拌机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W3-1），产生废水进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回用于地面清洗；地面冲洗废水（W3-2）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3）模板支立、浇筑、养护

模板由专业厂家进行加工，不在厂内进行模板加工，厂区仅对加工完成的模板进行组装，模板采用立放，底面放在台座上，上口下灰。每套模板由对称的两片组成。支立时用螺栓连接。模板采用钢模板，面板厚 6mm，外围以角钢、槽钢加强，防止变形。对表面干净的模板均匀涂刷脱模剂。组装模板时采用吊车在底胎膜上成型，组装时随时校正尺寸，收紧连接螺栓，组装完成后在模板底面与底胎膜接触面和两片模板接缝处粘贴橡胶止浆条。

浇筑扭王字块体的砼采用翻斗车水平运输，入模采用人工送料。浇筑时分层浇筑并充分振捣，由于扭王字块体形式特殊，斜面近似平面，分层厚度过大则气泡难以排出，斜面气泡较多。结合扭王字块体特殊形式，共分 3 层浇筑。

拆模时用丝杠顶开，拆模后洒水进行保护，出运存放区定时养护 72 小时。

此过程产污环节主要为：模板支立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G3-4、水性脱模剂废气 G3-5、废滤芯 S3-1、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烟尘 S3-2、焊渣 S3-3；养护废水 W3-3；废脱模剂桶 S3-4；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 S3-5。

（4）检验装车

搅拌后的产品取样物理检验扭王字块强度，合格后直接装入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经车辆清洗装置清洗干净后驶往各建筑工地。检验后的样品返回配料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产污环节主要为：洗车环节会产生洗车废水（W3-4）、洗车沉淀池泥渣（S3-6），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洗车工序。汽车运输会产生运输粉尘（G3-6）。

3.7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5 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稳定土	碎石、石粉卸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水泥筒仓上料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碎石、石粉上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喷淋
	联锁块	碎石、石粉、细沙卸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水泥筒仓上料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碎石、石粉、细沙上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预制构件	碎石、石粉卸料	颗粒物	洒水喷淋
		筒仓上料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石子、砂子上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模板支立	非甲烷总烃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缩短模具支立浇筑时间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厂区洒水
	生产过程	原料堆存	颗粒物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
废水	稳定土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	回用
		作业区清洗	作业区清洗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	
	联锁块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	
	预制件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	
		作业区地面冲洗	作业区地面冲洗	
		预制构件养护	预制构件养护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生活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进入化粪池后外运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泥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废滤芯		
		不合格品		
		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烟尘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废水性脱模剂桶		
		焊渣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8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1、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由 3 个减少为 2 个，产量不变；
- 2、连锁块生产线筒仓由 1 个 100t 变为 2 个 75t 筒仓，产品产量不变；
- 3、为缓解车辆运输压力，预制构件生产线粉煤灰筒仓及矿渣粉筒仓最大储存量变为 200t，且新增两个 200t 水泥筒仓，产品产量不变。

以上变更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设备数量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卸料及上料粉尘、水性脱模废气以及道路扬尘。筒仓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及上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水性脱模废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缩短模具支立浇筑时间，减少脱模剂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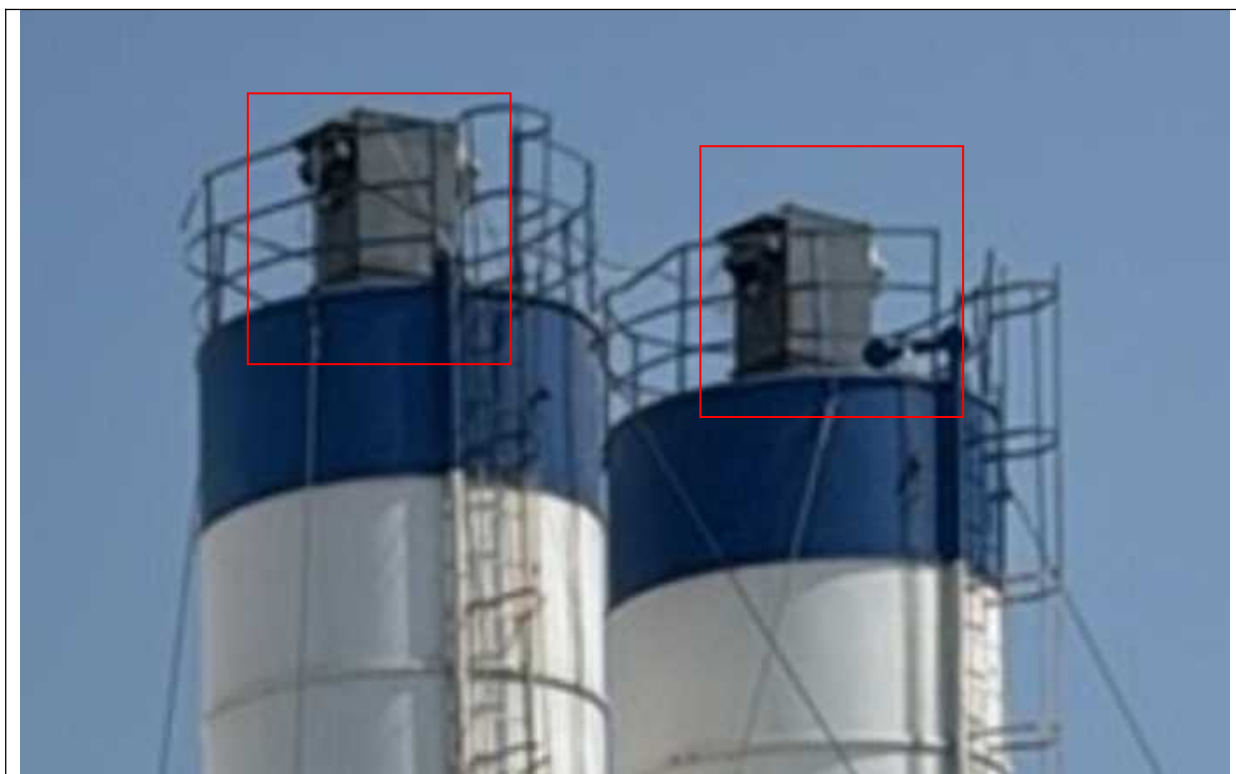


图 4-1 筒仓除尘器



图 4-2 密闭车间

4.1.2 废水

项目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水自流到容积为 292.05m³的废水沉淀池组 1、沉淀池组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周边废水导流渠进入洗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水沉淀池组 1



废水沉淀池组 2



洗车沉淀池

图 4-3 沉淀池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风机、搅拌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洗车沉淀池泥渣等。具体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预计) (t/a)	处置措施
1	洗车沉淀池泥渣	900-099-S07	1.2	1	回用于生产
2	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	900-099-S07	0.96	1	
3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	900-099-S07	6.87	6.5	
4	焊渣	900-099-S59	0.1	0.1	委托处置
5	不合格品	900-099-S59	110	110	回用于生产
6	废水性脱模剂桶	900-099-S59	0.0015	0.001	委托处置
7	废滤芯	900-009-S59	0.05	0.05	
8	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	900-099-S59	0.0058	0.005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处置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	0.3	

项目沉淀池泥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水性脱模剂桶废为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渣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暂存于 1 座 18m² 的固废间，委托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暂存于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



图 4-4 危废暂存间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的废矿物油存放在防渗漏托盘中，采取严格的保管和使用管理措施，防暴晒、

雨淋，防高温，防止泄漏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治理等，具体投资明细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道路硬化、焊接烟尘处理器、仓顶布袋除尘器、洒水抑尘设施	--	25	25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沉淀池	--	20	20
噪声	减震设施等	--	30	3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各 1	5	5
环保投资合计				80

验收期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表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治理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 2 个 292.05m ³ 沉淀池收集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焊接烟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呼吸口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处置后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后无组织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是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	是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洗车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	本项目无纯水制备设备，无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产生。厂区内建设一个 1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泥渣、不合格品、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收集后回用于	是

治理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转运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产，焊渣、废滤芯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一座 20m ³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委托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公司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已更名为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材基地。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3344m²，主要包含稳定土生产线、联锁块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等区域，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混凝土件 4 万立方米。

1、废气

项目废气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搅拌机等，其噪声水平一般在 80～95dB（A）之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其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总体来说，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油抹布已豁免，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12-370772-89-01-373129）。该项目位于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已更名为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土地建设稳定土生产线、联锁块生产线、预制构件（扭王字块）生产线、大管桩预支场，配套建设综合料场等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3344m²。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购置搅拌机、

成品输送机、联锁块成型机、叠板机、搅拌站等共 52 台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预制构件 4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23.62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8000 万元，二期投资 272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80 万元，二期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

（一）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焊接烟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呼吸口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处置后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洗车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6.2 厂界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验收需开展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各项内容如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共设置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置根据当日风向决定，下风向三个。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厂界	Leq(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代号	检测方法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污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项目验收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19	2026-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0	2026-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1	2026-02-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2	2026-0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XH-01-150	2026-02-1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SDXH-01-001	2026-02-11
电子天平	MS105DU	SDXH-01-005	2026-02-11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后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避免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表 8-3 无组织废气空白实验结果、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3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3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3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3	ND	符合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表 8-4 无组织废气空白实验结果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运输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实验结果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全程序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全程序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表 8-6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判定标准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 1	平行 2			
P1-1(26062908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0	1.22	0.82	≤5	符合
P2-1(26062908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5	1.25	0	≤5	符合
P3-1(26062916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1	1.20	0.41	≤5	符合
P4-1(26070206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5	0.94	0.52	≤5	符合
P5-1(26070206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21	1.20	0.41	≤5	符合
P1-2(260629087)	颗粒物	mg/m ³	190	193	0.53	≤5	符合
P2-2(260702159)	颗粒物	mg/m ³	198	198	0	≤5	符合
P3-2(260629077)	颗粒物	mg/m ³	189	187	0.53	≤5	符合

表 8-7 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标准品批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质控结果评价
A26062903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4.6	14.9	1.01	符合
A260629039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9.2	29.8	1.01	符合
A26062907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7.24	7.45	1.36	符合
A26070208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44.6	44.7	1.01	符合
A26070209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4.4	14.9	1.36	符合
A26070209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29.6	29.8	1.01	符合

表 8-8 无组织废气加标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率%	质结果评价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	3.6	91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	12.4	89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	2.2	89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	13.6	90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	3.4	94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	10.9	88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	2.4	90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	14.5	97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5	3.1	96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0	12.9	92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8-9 现场采样设备校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	仪器示值	采样前校准值	误差	仪器示值	采样后校准值	误差	结论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19	KL-100	100 L/min	100.2 L/min	0.2 %	100 L/min	100.1 L/min	0.1 %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MH1205	SDXH-01-220	KL-100	100 L/min	100.1 L/min	0.1 %	100 L/min	100.2 L/min	0.2 %	合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仪器	仪器示值	采样前校准值	误差	仪器示值	采样后校准值	误差	结论
	合采样器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1	KL-100	100 L/min	100.1 L/min	0.1 %	100 L/min	100.2 L/min	0.2 %	合格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2	KL-100	100 L/min	100.2 L/min	0.2 %	100 L/min	100.1 L/min	0.1 %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XH-01-150	HS6020	93.8 dB(A)	94.0 dB(A)	0.2 dB(A)	93.9 dB(A)	94.0 dB(A)	0.1 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计算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验收内容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量	负荷%
稳定土	2026.6.29 2026.7.02	200m ² /d	200m ² /d	100%
连锁块		200m ² /d	200m ² /d	100%
预制构件		133m ³ /d	133m ³ /d	10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负荷运行。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正常生产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H06043 号），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μg/m ³ ）	10:14	179	203	194	198
	11:45	172	196	199	193
	13:17	196	194	197	20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10:14	0.93	1.25	1.19	1.22
	11:45	0.96	1.23	1.21	1.28
	13:17	0.94	1.20	1.21	1.23
项目		2026 年 7 月 2 日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μg/m ³ ）	09:46	175	196	198	191
	11:16	179	194	196	197
	12:47	173	192	195	19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09:46	0.94	1.25	1.23	1.27
	11:16	0.97	1.26	1.24	1.28
	12:47	0.92	1.24	1.23	1.21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20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9.2.2 噪声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H06043 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LAeq [dB(A)]			
	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 年 6 月 29 日	时间	10:57	11:11	11:24	10:42
	检测值	53	53	52	52
	时间	22:24	22:41	23:08	22:09
	检测值	46	48	45	44
2026 年 7 月 2 日	时间	10:45	10:17	10:03	10:31
	检测值	54	54	53	52
	时间	22:56	22:19	22:01	22:40
	检测值	46	47	45	4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于2024年12月对“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的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24072）。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在施工建设、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

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一）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是
（二）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焊接烟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呼吸口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处置后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呼吸口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处置后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是
（三）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设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是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洗车沉淀池泥渣、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洗车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焊渣、	是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是
(六) 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53127065527954X001W。	是

11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投资 8000 万元，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已更名为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建材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3344m²，主要包含稳定土生产线、联锁块生产线、混凝土件生产线等区域，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混凝土件 4 万立方米。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1.1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203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颗粒物≤1.0mg/m³）；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2.0mg/m³）。

11.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11.3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4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于危废间暂存，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洗车沉淀池泥渣，设备、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渣，废水性脱模剂桶，废滤芯，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环保设施具备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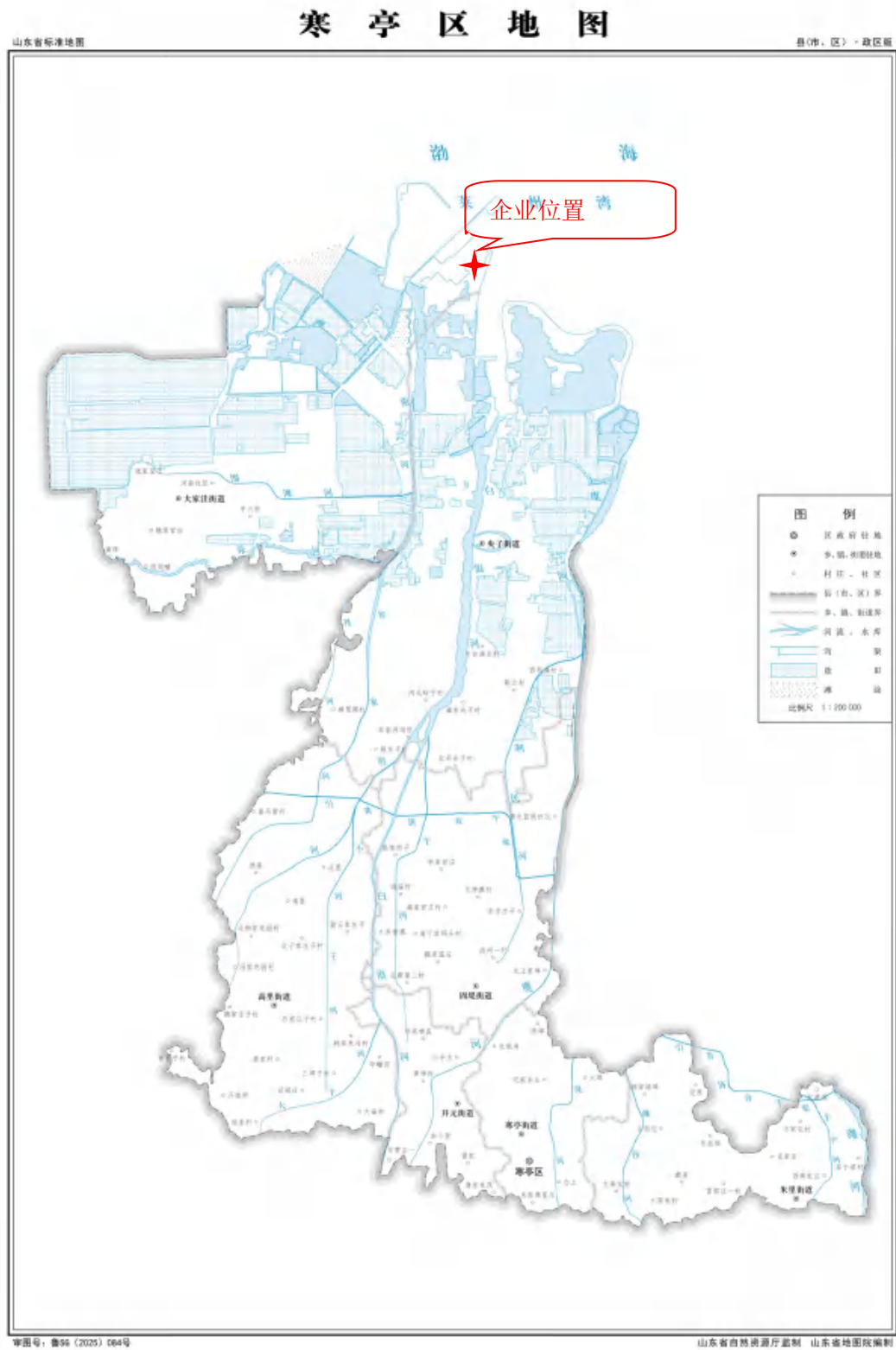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12-370772-89-01-37312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1'59.824"E，37°14'49.45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混凝土件 4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混凝土件 4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				审批文号		潍滨环表审（24072）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8-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3127065527954X001W			
	验收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审批意见:

潍滨环表审(24072)

原则同意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建建材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12-370772-89-01-373129)。该项目位于潍坊港中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 10 号泊位西侧。租赁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土地(已更名为潍坊港区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土地建设稳定土生产线、联锁块生产线、预制构件(霸王字块)生产线、大管桩预支场,配套建设综合料场等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23344m²。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购置搅拌机、成品输送机、联锁块成型机、叠板机、搅拌站等共 52 台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稳定土 6 万平方米、联锁块 6 万平方米、预支构件 4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723.62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8000 万元,二期投资 272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80 万元,二期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的重点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采用防尘措施降

低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尽量综合利用，不得擅自排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的重点要求

（一）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联锁块养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焊接烟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筒仓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呼吸口排放；卸料、上料、物料堆存粉尘采取料场密闭、物料苫盖、洒水抑尘处置后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处置；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音，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膜、洗

车沉淀池泥渣、养护废水沉淀池沉淀渣、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芯及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的尘灰。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一般固废管理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在事故状态下做到及时响应，减小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机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健全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投产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责任要求执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H06043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书

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06043 号

委托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李建伟、胡岳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山东港口潍坊港东作业区		
采样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2026 年 07 月 02 日	经纬度	N:37.23780 , E:119.184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7µg/m³
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7mg/m³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HS6020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中：“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内数字为方法检出限。				

公司签章：

编制：

时间：

刘丽荣
2026 年 7 月 8 日

审核：

时间：

李伟
2026 年 7 月 8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

时间：

孙永斌
2026 年 7 月 8 日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书

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06043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项目		2026 年 06 月 29 日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mu\text{g}/\text{m}^3$)	10:14	179	203	194	198
	11:45	172	196	199	193
	13:17	196	194	197	20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10:14	0.93	1.25	1.19	1.22
	11:45	0.96	1.23	1.21	1.28
	13:17	0.94	1.20	1.21	1.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项目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mu\text{g}/\text{m}^3$)	09:46	175	196	198	191
	11:16	179	194	196	197
	12:47	173	192	195	19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09:46	0.94	1.25	1.23	1.27
	11:16	0.97	1.26	1.24	1.28
	12:47	0.92	1.24	1.23	1.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3

日期	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L_{Aeq} [dB(A)]			
	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时间	10:57	11:11	11:24	10:42
	检测值	53	53	52	52
	时间	22:24	22:41	23:08	22:09
	检测值	46	48	45	44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时间	10:45	10:17	10:03	10:31
	检测值	54	54	53	52
	时间	22:56	22:19	22:01	22:40
	检测值	46	47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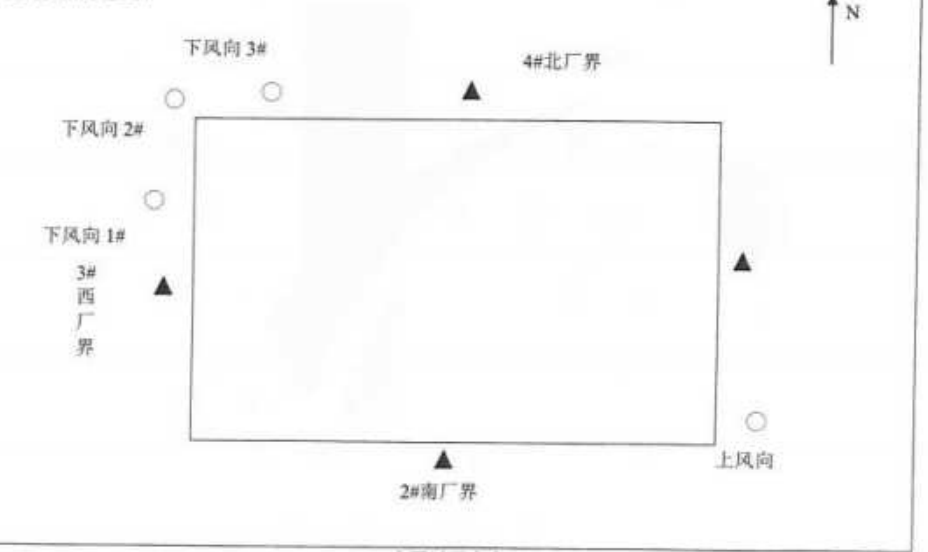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书

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06043 号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4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0:04	26.2	1009	东南	2.1	4	3
	11:35	27.5	1009		2.3	5	3
	13:07	29.3	1008		2.5	5	3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36	30.1	1008	东南	1.4	5	3
	11:10	32.4	1008		1.6	5	3
	12:37	33.2	1007		1.8	5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祥和环境检字[2026]第 06043 号

现场采样设备校准、核查信息--表 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 仪器	仪器示值	采样前 校准值	误差	仪器示值	采样后 校准值	误差	结论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19	KL-100	100 L/min	100.2 L/min	0.2 %	100 L/min	100.1 L/min	0.1 %	合格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0	KL-100	100 L/min	100.1 L/min	0.1 %	100 L/min	100.2 L/min	0.2 %	合格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1	KL-100	100 L/min	100.1 L/min	0.1 %	100 L/min	100.2 L/min	0.2 %	合格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SDXH-01-222	KL-100	100 L/min	100.2 L/min	0.2 %	100 L/min	100.1 L/min	0.1 %	合格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XH-01-150	HS6020	93.8 dB(A)	94.0 dB(A)	0.2 dB(A)	93.9 dB(A)	94.0 dB(A)	0.1 dB(A)	合格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对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有选择性的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送样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本检测报告正本发给客户，副本留存。

单位名称: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泰祥西街3999号潍坊汇智产业园17号楼

电 话: 18863677666 邮 编: 261000

传 真: 0536-8659896

邮 箱: 18863677666@163.com



SDXH4Q138

质 控 报 告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2026H06043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H09013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样品状态	正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共 144 个样品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胡岳、李建伟、张凯、于渊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环境	温度：18-25℃ 湿度 25-73%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GC-2014	气相色谱仪	
	MS105DU	电子天平	
备注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一、废气质量控制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空白实验结果、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实验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二、废气质量控制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空白实验结果

空白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空白值	质控结果评价
运输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运输空白	颗粒物	7	μg/m ³	ND	符合

三、废气质量控制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实验结果

全程序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	mg/m ³	ND	符合
全程序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0.07	mg/m ³	ND	符合

2025H09013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以非甲烷总烃计)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7	μg/m³	ND	符合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7	μg/m³	ND	符合

四. 废气质量控制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判定标准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 1	平行 2			
P1-1(26062908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0	1.22	0.82	≤5	符合
P2-1(26062908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5	1.25	0	≤5	符合
P3-1(26062916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1	1.20	0.41	≤5	符合
P4-1(260702066)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0.95	0.94	0.52	≤5	符合
P5-1(26070206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³	1.21	1.20	0.41	≤5	符合
P1-2(260629087)	颗粒物	mg/m³	190	193	0.53	≤5	符合
P2-2(260702159)	颗粒物	mg/m³	198	198	0	≤5	符合
P3-2(260629077)	颗粒物	mg/m³	189	187	0.53	≤5	符合

五. 废气质量控制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标准样品质控结果

标准品批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质控结果
-------	------	----	------	-----	------	------

2025H09013

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果评价
A260629031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4.6	14.9	1.01	符合
A26062903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29.2	29.8	1.01	符合
A26062907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7.24	7.45	1.36	符合
A26070208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44.6	44.7	1.01	符合
A26070209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4.4	14.9	1.36	符合
A260702092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29.6	29.8	1.01	符合

120000
科
2
7
专用
1.43
1.10

六. 废气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无组织废气加标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量	检测结果	加标回收 率%	质结果 评价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5	3.6	91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0	12.4	89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5	2.2	89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0	13.6	90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5	3.4	94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0	10.9	88	符合

	计)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5	2.4	90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10	14.5	97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5	3.1	96	符合
空白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 计)	mg/m ³	10	12.9	92	符合

七. 总体评价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进行了现场及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实验室质控样和加标回收质控样的分析，经以上质控样结果的统计分析发现各参数的实验室空白结果都小于标准方法检出限；平行样品的相对偏差满足对应参数分析标准要求；实验室质控样在有效结果范围内；加标回收率也在实验室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质控符合规范要求，报告数据真实、有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废气处理设备具备调试条件。我公司委托山东祥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并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及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并建设了环保设施，环保投资与环评中投资概算相差不大，环保设施概算已得到落实。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成后由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和日常运营。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6 月启动，我公司组织人员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委托开展的环保检测，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了验收组，于 2026 年 8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听取了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汇报，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验收会现场形成如下意见：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环保管理员，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成立了应急机构，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项目正式运营后将按照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已按照《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新型建材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环境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区域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需要整改的工作。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渤海湾分公司

2026年8月4日